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8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債 務 人 方竑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參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方竑凱即方翊種於111年6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伍佰萬元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』乙紙為證。詎料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月30日，經債權人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4,703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開始遲延還款，依借款約定書約定貸款利率：『自撥款日起按貴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按月調整(1.71%)加1%機動計付』，適用之利率為2.71%。

(三)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：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……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」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01月31日起	至民國114年02月28日止	年息2.71%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